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1)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甲，以出售目標公司甲(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7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680,000元；及(2)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乙，以出售目標公司乙(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7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650,000元，連同釋放注資承諾人民幣35,000,000元及收取目標公司乙結欠傳奇旅遊之債務人民幣8,183,000元之還款。完成出售事項甲及出售事項乙後，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甲及出售事項乙經彙總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1)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甲，以出售目標公司甲(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7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680,000元；及(2)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乙，以出售目標公司乙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7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650,000元，連同釋放注資承諾人民幣35,000,000元及收取目標公司乙結欠傳奇旅遊之債務人民幣8,183,000元之還款。

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之主要條款：

(1) 股權轉讓協議甲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傳奇旅遊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資產管理、項目投資以及經濟貿易諮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甲，傳奇旅遊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傳奇旅遊所擁有目標公司甲之70%股權。

目標公司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開發及發展主要位於中國吉林省池北區之旅遊及休閒業務。目標公司甲持有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傳奇參業特產有限公司之55%權益，其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目標公司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632,000元及人民幣35,408,000元。

目標公司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而目標公司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41,000元及人民幣3,141,000元。由於目標公司甲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故未能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或虧損淨額之資料。

代價

就出售事項甲應付予傳奇旅遊之代價為人民幣40,680,000元。買方同意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甲後20個工作天內支付現金人民幣20,340,000元，及就出售事項甲完成向中國相關工商局登記出售事項甲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現金餘額人民幣20,34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甲之代價乃經傳奇旅遊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成本法，就目標公司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權益總值之估值約人民幣34,793,000元。

完成交易

出售事項甲須待目標公司甲之股權變動登記完成後，方告完成。

(2) 股權轉讓協議乙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傳奇旅遊
2.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乙，傳奇旅遊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傳奇旅遊所擁有目標公司乙之70%股權。

目標公司乙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開發及發展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延慶縣之旅遊及休閒業務。

目標公司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977,000元及人民幣59,541,000元。

目標公司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6,000元及人民幣3,106,000元，而目標公司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53,000元及人民幣2,353,000元。由於目標公司乙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故未能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之資料。

代價

就出售事項乙應付予傳奇旅遊之代價為人民幣39,650,000元。買方同意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乙後20個工作天內支付現金人民幣19,825,000元，及就出售事項乙完成向中國相關工商局登記出售事項乙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現金餘額人民幣19,825,000元。買方將根據目標公司乙之章程細則承擔傳奇旅遊向目標公司乙注資人民幣35,000,000元之責任，並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乙後2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償還目標公司乙結欠傳奇旅遊之債務人民幣8,183,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乙之代價乃經傳奇旅遊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成本法就目標公司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值之估值約人民幣58,326,000元及於股權轉讓協議乙日期傳奇旅遊向目標公司乙將作出之注資人民幣35,000,000元，以及目標公司乙結欠傳奇旅遊之債務人民幣8,183,000元。

完成交易

出售事項乙將待目標公司乙之股權變動登記完成後，方告完成。

出售事項甲及出售事項乙之財務影響

完成出售事項甲及出售事項乙後，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甲錄得會計收益約人民幣7,755,000元，乃參考出售事項甲之代價與歸屬於目標公司甲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925,000元(根據目標公司甲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408,000元減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2,483,000元計算所得)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甲之收益之實際金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甲於完成出售事項甲時之綜合資產淨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出入。

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乙錄得會計收益約人民幣6,943,000元，乃參考出售事項乙之代價與目標公司乙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707,000元(根據目標公司乙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541,000元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26,834,000元計算所得)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乙之收益之實際金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乙於完成出售事項乙時之資產淨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出入。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考慮到進一步發展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之旅遊及休閒業務可能所需之重大資本承擔，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甲及出售事項乙將有助本集團整合其資源發展更具發展潛力的現有業務分部，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出售事項甲及出售事項乙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未來產生的投資機遇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之條款乃經傳奇旅遊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甲及出售事項乙經彙總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傳奇旅遊」	指	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甲」	指	傳奇旅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甲出售目標公司甲70%之股權予買方
「出售事項乙」	指	傳奇旅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乙出售目標公司乙70%之股權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甲」	指	傳奇旅遊與買方就出售事項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乙」	指	傳奇旅遊與買方就出售事項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中兆匯通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甲」	指	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傳奇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乙」	指	北京八達嶺傳奇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祗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及鄭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